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已按要求会同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挂牌公司”、“公司”或“深圳中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 2、关于收入确认	11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26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35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存在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根据相关条款，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2）公司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所涉回购金额及业绩补偿条款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2）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大额涉诉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合规性及其于公司任职的适格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权利相关的协议文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享有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的股东包括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以及向三创，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义务人	履行情况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第十四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 14.1 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拟转让股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	公司其他股东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向三创入股深圳中基后，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形、亦未要求转让股份，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第六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 6.1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		

	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向三创	第十五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 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关联方、第三方均非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等三类股东或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股东权利一并附随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应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		

根据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向三创出具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向三创入股深圳中基后，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形，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向三创与相关协议签署方就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大额涉诉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合规性及其于公司任职的适格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与投资方之间约定的如下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投资方	触发情况
股份回购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	已达成触发条件，但是相关投资方已出具说明，在公司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已触发的股权回购、

业绩补偿	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2 年净利润分别低于 4,250 万元、5,100 万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不予执行。
------	---	--------------------------------------	----------------

（二）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何卫国、宋玉平与投资方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以及国科瑞华出具的说明，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类型	投资方	价款计算方式
股份回购	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合肥国轩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款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计算的利息之和
	国科瑞华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款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业绩补偿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投资方的投资额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投控通产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和触发可能性，假设：（1）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全部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价款；（2）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对合肥国轩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于股份回购触发当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3）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股份回购以及业绩补偿价款计算方式所测算股份回购、业绩补偿所需要的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款支 付日期	回购年 化利率	2024年12月 31日回购测 算金额(万 元)	业绩补偿 测算金额 (万元)	回购及业绩补 偿资金总额 (万元)
国科瑞华	14,850.00	2022.01.26	8%	18,348.00	-	18,348.00
洛盈华盛	3,000.00	2022.01.26	8%	3,706.67	2,505.24	6,211.90
投控通产	2,000.00	2021.03.15	8%	2,609.33	1,670.16	4,279.49
向三创	2,000.00	2022.02.08	8%	2,465.33	1,670.16	4,135.49
合肥国轩	2,800.00	2023.12.07	8%	3,038.93	-	3,038.93
中小担创投	1,000.00	2021.03.11	8%	1,305.56	1,687.08	2,992.63
广州鲲鹏	1,500.00	2022.01.25	8%	1,853.67	-	1,853.67
人才创新 基金	490.00	2021.03.05	8%	640.38	826.67	1,467.04
国科正道	150.00	2022.02.15	8%	184.67	125.26	309.93
合计						42,637.09

(三) 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各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何卫国、宋玉平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房产等资产，该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何卫国、宋玉平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并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1%的股份，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份，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有公司 48.73%的股份，如按照公司 2023 年 11 月发生的距离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最近的股权变动时的估值（28 元/股）测算，何卫国、宋玉平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 8.5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份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2) 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区域参考价格 (元/m²)	市场价值测算 (万元)
1	何卫国、李杏霞（何卫国配偶）	深圳市南山区	110.35	145,489	1,605.47
2	何晓雨（何卫国儿子）、吕晗（何卫国儿媳）	深圳市宝安区	179.28	69,928	1,253.67
3	宋玉平、时军（宋玉平配偶）	深圳市宝安区	126.72	68,095	862.90
4	时军（宋玉平配偶）	襄阳市襄城区	137.57	15,038	206.88
5	李杏霞（何卫国配偶）	襄阳市樊城区	155.67	13,275	206.65
6	李宝琴（何卫国弟媳）	襄阳市襄城区	169.9	11,585	196.83
7	宋玉平、时军	襄阳市襄城区	69.25	8,040	55.68
8	何浩阳（何卫国侄子）、杨亚雯（何浩阳配偶）	广州市白云区	94.97	37,488	356.02
9	何浩阳	襄阳市南漳县	137.53	5,568	76.58
10	何浩翔（何卫国侄子）、袁芷玥（何浩翔配偶）	襄阳市东津新区	167.82	9,064	152.11
合计					4,972.79

注：区域参考价格为主办券商通过房产中介网站安居客、贝壳、房天下、链家等检索与列表内房屋同期、同小区住宅价格。

2、何卫国、宋玉平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根据何卫国、宋玉平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之日，何卫国、宋玉平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何卫国、宋玉平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3、何卫国、宋玉平可以在公司挂牌后指定第三方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

根据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权利相关的协议文件，回购条款触发时，何卫国、宋玉平可以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根据何卫国、宋玉平出具的说明，因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何卫国、宋玉平已经在初步接洽相关投资方，可以通过在公司挂牌后指定合适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信用情况、筹资能力以及已触发及尚未触发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等，结合公司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投资方的访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何卫国、宋玉平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并与投资方保持良好的互信沟通关系，大额涉诉的风险较小。

（四）投资方的相关说明及访谈

根据股东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合肥国轩、广州鲲鹏、投控通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对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的访谈，在深圳中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资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基股份不会发生股份变更，保持深圳中基股权结构稳定，已触发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在上述期间不予执行。

（五）对实际控制人合规性及其于公司任职的适格性，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何卫国作为华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股份的表决权，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份，何卫国与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8.73%，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何卫国、宋玉平以处置其他资产所获资金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价款后，再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向投资方支付剩余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价款，则在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前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3,053.03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元/股）	28
何卫国、宋玉平以处置其他资产所获资金先行支付后，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所需金额（万元）	37,664.31
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345.15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1,228.71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2,936.58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46.86%

根据上表可知，在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6.86%，并且何卫国与宋玉平均担任公司董事会成

员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何卫国、宋玉平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有所降低，但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对何卫国董事长、总经理，宋玉平董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何卫国、宋玉平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何卫国、宋玉平已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或业绩补偿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补偿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适格性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具备较强的资金筹资能力，并与投资方保持良好的互信沟通关系，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大额涉诉的风险较小；何卫国、宋玉平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对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性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 2、查阅了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向三创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 3、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特殊投资条款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个人信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房产情况和区域参考价格信息，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

5、查阅了投资方关于在挂牌期间不履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的说明，对投资方关于在挂牌期间是否履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进行访谈；

6、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约能力的说明；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解除过程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

【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实际执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等投资方转让便利条款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结合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信用情况以及已触发及尚未触发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等，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大额涉诉的风险较小，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何卫国、宋玉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1 外销设备无需验收的客户为韩国客户 A-PRO，相关收入由 7,185.90 万元上升至 16,794.36 万元，公司与 A-PRO 签订了背靠背的结算条款，A-PRO 在收到终端客户 LG 新能源的回款后，再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向 Lithion Battery, Inc. 销售的部分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在 2021 年报关，报关金额为 3,019.24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请公司：（1）说明与 A-PRO 签订的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

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是否准确；

(2) 说明在 2023 年完成对 Lithion Battery, Inc. 销售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是否准确，结合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同比下滑，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进度、采购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与 A-PRO 签订的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是否准确；

(一) 说明与 A-PRO 签订的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查询公开信息，设备类行业中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背靠背结算条款具体情形
1	朗坤股份 (874137)	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涉及客户包括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AKATORI CORPORATION、东莞市瑞图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在审)	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涉及客户为邦彦技术(688132)
3	德石股份 (301158)	主营业务是油气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表面技术处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涉及客户为中天启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NIDEC CORPORATION

注：内容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此外，经向 A-PRO 的其他国内供应商广州蓝奇了解，其与 A-PRO 合作亦存

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公司与 A-PRO 的背靠背结算条款和 A-PRO 对其他国内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A-PRO 签订的背靠背结算条款符合行业惯例。

（二）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 A-PRO 的订单中有背靠背付款约定，相关约定不影响公司销售给 A-PRO 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主要原因包括：

1、合同中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与 A-PRO 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对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在买方签发《检验完成文件》或类似文件后，设备的控制权应视为已移交给买方，对于不负责安装和调试的产品，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订单和买方所委托要求完成 Jig、设备、部件/组件等的设计和制造，出货后即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销售给 A-PRO 的设备：如果双方约定项目设备由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则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如果双方约定项目设备由 A-PRO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由于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均为 FOB 模式，因此对于公司销售给 A-PRO 的不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公司以设备发运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

2、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对收款结算方式的约定，不影响公司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

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双方关于产品销售款结算方式的约定，主要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不影响公司向客户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不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经查询公开信息，已上市的公司中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但亦认为相关约定不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合同约定条款
----	--------------	--------

1	光格科技（6884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约定背靠背结算方式的情形，即明确约定在收到业主方付款后同比例支付给公司； 背靠背结算条款仅是公司与客户关于回款期限的约定，仅是一种结算方式，其仅改变相关经济利益流入的时间，不会改变已经交付给客户的产品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归属状态，也不影响产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时点。因此，公司对相关方收款权力不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	百甲科技（835857）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行业惯例的背靠背模式，即合同结算条款通常约定“（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拨付的工程款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背靠背条款仅是公司与客户关于回款期限的约定，类似于信用期条款，不影响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控制权的转移，也不影响公司的收款权。因此，公司对相关方收款权力不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符合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
3	天一恩华（873437）	付款条件以终端客户付款为前提的合同条款仅是公司与客户关于回款期限的约定，类似于信用期条款，不影响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控制权的转移，也不影响公司的收款权利。公司在获取集成商验收证据后确认收入，此时公司销售的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到了产品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基本完成，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集成商客户。因此，付款条件以终端客户付款为前提不属于时间流逝外的其他因素，符合应收账款的确认条件。

注：内容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3、背靠背结算模式下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 A-PRO 背靠背结算条款约定下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背靠背模式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15,346.71	6,871.80
期后回款金额	5,778.39	6,871.80
期后回款比例	37.65%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 A-PRO 背靠背条款约定下形成的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公司与 A-PRO 背靠背条款约定下形成的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增速放

缓，整体付款进度减缓，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拉长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与 A-PRO 背靠背条款约定下过往支付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异常情况。同时，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和付款方 LG 新能源为全球知名企业，预计未来出现因 LG 新能源未向 A-PRO 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出现对应款项无法收回情形的风险较小。

4、A-PRO 向公司出具确认函，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收款权利

对于公司与 A-PRO 报告期内的交易事项，A-PRO 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对于不需要中基提供安装调试的产品，中基按照订单约定的出口贸易方式完成交付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我公司，我司独立承担后续安装调试义务，贵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后即取得了收取相关产品货款的权利，产品的终端验收情况不影响贵司的收款权利。对于需要由中基提供安装调试的产品，中基按照订单约定完成安装调试且由我司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单后，产品的控制权视为转移至我司。”A-PRO 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做出了确认，终端验收情况不影响公司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和收款权利的确认，公司产品在交付后或完成验收即取得收款权利，因此，A-PRO 与公司约定的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

综上所述，背靠背结算模式下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双方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仅是公司与客户关于回款方式的约定，不影响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不影响公司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处理与已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处理一致。

（三）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是否准确

公司基于与 A-PRO 的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公司按照与 A-PRO 的订单约定的出口贸易方式，即 FOB 模式下完成交付，实务操作中公司在出口报关完成后以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准确，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根据与 A-PRO 的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公司与 A-PRO 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对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在买方签发《检验完成文件》或类似文件后，设备的控制权应视为已移交给买方，

对于不负责安装和调试的产品，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订单和买方所委托要求完成 Jig、设备、部件/组件等的设计和制造，出货后即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

报告期内，对于销售给 A-PRO 的设备：如果双方约定项目设备由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则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约定项目设备由 A-PRO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由于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均为 FOB 模式，因此对于公司销售给 A-PRO 的不负责安装和调试的设备，公司以设备发运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2、A-PRO 已向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公司的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和收款权利进行了确认

根据前述 A-PRO 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A-PRO 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做出了确认，终端验收情况不影响公司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和收款权利的确认，公司产品在交付后或完成验收即取得收款权利，因此，对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按照订单约定的出口贸易方式即 FOB 模式下完成交付，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3、中介机构已向 A-PRO 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进一步确认双方合作项目的安装和调试义务的责任划分，确保收入准确性

中介机构就公司与 A-PRO 报告期内交易及往来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间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双方合作项目的安装和调试义务的责任划分，验证双方合作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以及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公司与 A-PRO 报告期内交易及往来函证回函相符，进一步确认了双方合作项目安装和调试义务的责任划分，确保收入的准确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以 FOB 模式下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境外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境外收入确认政策
利元亨	合同中约定以 FOB 形式出口，公司无需或者只需在客户现场进行简易安装的，公司在办理好报关手续，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先导智能	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或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 FOB 形式出口。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FOB 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或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而买方自该点起负担一切费用。在实务操作中发行人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注:内容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在出口报关完成后以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因此,公司与 A-PRO 签订的背靠背结算条款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公司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准确。

二、说明在 2023 年完成对 Lithion Battery, Inc.销售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是否准确,结合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同比下滑,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一)说明在 2023 年完成对 Lithion Battery, Inc.销售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是否准确

公司向 Lithion Battery, Inc.销售的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号	收入金额 (万元)	报关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确认收入时间
SJA82051	2,838.01	2021 年 8-11 月	2023 年 4 月

注:上表收入数据系根据原币金额并按即期汇率换算所得

对于 Lithion Battery, Inc.上述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11 月报关、2023 年 4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为 2,838.01 万元,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为:

1、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安装调试人员出入境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公司派遣人员于 2022 年 5 月抵达美国客户现场开始安装调试工作,Lithion Battery, Inc.于 2023 年 4 月验收完毕出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确认公司相关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已完成并验收通过。不考虑受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延误的出入境时间,自 2022 年 5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项目实际验

收周期约 1 年，公司自动化产线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8-12 个月，该项目验收周期不存在明显异常；

2、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要求较高，项目使用非常规多极耳数量较多，调试难度较大，需要反复调试以达到 Lithion Battery, Inc.的安装调试要求；

3、该项目整体涉及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三大完整工序的设备生产及安装调试，由于 Lithion Battery, Inc.需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技术协议的要求后进行验收，导致整体项目验收耗时较长。

截至 2023 年 5 月，该项目的设备款及安装调试款项均已收回。

如上所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于 2023 年 4 月确认收入，安装调试完成及确认收入的时点准确、合理。

（二）结合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同比下滑，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部分设备，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出口贸易方式，即 FOB 模式下在出口报关完成后以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交付客户后，设备试运行后无异常，并满足合同中技术协议约定效率及产品良品率要求，公司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客户对设备验收通过，验收节点与设备实际使用节点一致。

综上，公司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文件后进行收入确认，且公司客户以中大型（上市）公司为主，对应客户验收流程规范，公司不存在使其配合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大部分呈下滑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40,340.62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8.92%，主要系期后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不高，客户验收进度有所减缓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格林司通	11,341.75	31.72%
杭可科技	189,080.49	-10.85%
先导智能	575,224.75	-18.82%
信宇人	22,700.86	-17.08%
利元亨	185,298.76	-32.12%
赢合科技	442,685.57	-7.79%
公司	40,340.62	-28.9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部分呈下滑趋势，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期后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不高，客户验收进度减缓所致；公司客户以中大型（上市）公司为主，对应客户验收流程规范，公司不存在使其配合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部分呈下滑趋势，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三、结合应收账款回款进度、采购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04.87	50,14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37	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91	2,1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4.15	52,25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5.97	46,93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25.22	21,75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32	2,38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03	3,22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6.55	74,3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40	-22,043.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3.38 万元以及 -10,272.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逐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错配，公司采取分阶段的销售收款模式，项目收款周期较长，而采购付款周期相对较短；（2）人工费用支出的金额较大且支付周期较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41,623.14	29,332.05
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②	10,874.18	25,154.68
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比例 ③=②/①	26.13%	85.76%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5.76%和 26.13%。其中，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尚未回款部分主要系逾期的质保金，质保金逾期主要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客户付款进度减缓，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拉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41,623.14	29,332.05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②	30,026.81	22,277.50
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③=②/①	75.95%	72.1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4%及 75.95%，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偿债或信用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购支出安排

一方面，公司项目从合同签订、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验收的周期较长，其中产品生产周期约 5 个月，自动化产线验收周期通常需要 8-12 个月，智能化专机验收周期通常在 10 个月左右。公司采取分阶段的销售收款模式，以 3-3-3-1 的收款模式为主，即按照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30%，验收通过付 30%，质保金 10%的收款模式，而采购付款周期为半年左右，因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款在后，致使部分项目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分布在不同的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

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采购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15,199.81	28,009.52	48,312.16	60,65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3.40	20,511.06	40,225.97	46,939.06
应付账款余额	32,381.19	/	40,521.31	30,572.01
存货余额	62,463.79	/	73,318.51	78,612.79

注：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及审阅。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开始下游行业增速下滑，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库存储备情况和生产安排情况适当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金额，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 12,338.51 万元，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 12,809.71 万元，202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07.66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8,140.12 万元，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压力进一步减轻。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

货余额为 62,463.79 万元，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存货储备量较为充足。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根据库存情况和生产安排减少了材料采购金额，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压力进一步减轻，且存货储备量较为充足，采购付款支出安排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由上述分析可知，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良好，预期可回收性较强，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库存储备情况和生产安排情况适当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金额，且公司存货储备量较为充足，不存在因采购支出过大或集中支付，在短期内消耗大量资金，造成资金缺口的情况，采购付款支出安排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先导智能	-179,205.02	-86,279.06	169,103.03
信宇人	-2,531.97	-12,654.40	-4,875.81
利元亨	-11,720.49	-126,369.12	21,876.30
赢合科技	-71,591.61	139,898.70	32,882.7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先导智能、信宇人、利元亨、赢合科技在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均有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行业特性。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扣除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3.76%，流动比率为 1.33，营运资金为 34,179.3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5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正常，流动比率正常，营运资金及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营运资金周转足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经营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行业特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66.25 万元和 85,2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60 万元和 3,205.00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影响公司业绩的核心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增速、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等，随着公司下游行业锂电池全球出货量的增速回落，公司下游客户验收和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公司在未来无法有效地更新和升级其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或下游行业增速、客户验收和回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并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否会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 A-PRO 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了解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及货款结算条款，并判断背靠背结算条款是否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认，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公司背靠背结算条款约定下应收账款过往支付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 Lithion Battery ,Inc.相关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长的背景及原因，并检查相关项目的合同约定、报关单、验收单及安装调试完成相关单据等，判断公司 2023 年 4 月完成对 Lithion Battery ,Inc.相关项目销售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准确；

3、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采购支出安排情况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核查意见】

1、公司与 A-PRO 签订的背靠背结算条款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公司以产品发运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准确；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 Lithion Battery, Inc. 相关项目，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于 2023 年 4 月确认收入，安装调试完成及确认收入的时点准确、合理；

3、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期后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不高，客户验收进度减缓所致；公司客户以中大型（上市）公司为主，对应客户验收流程规范，公司不存在使其配合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部分呈下滑趋势，公司期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公司经营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客户函证

（1）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根据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负债余额，选取大额、新增、各期变动较大、性质重大的客户等为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发函金额不低于收入总额的 90%。

（2）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函证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核查对应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和期后回款情况以测试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其中，主办券商回函可确认金额及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及 96.49%；会计师回函可确认金额及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及 96.49%。

①主办券商函证、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85,284.01	64,366.25
发函金额合计②	82,286.78	62,970.7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96.49%	97.83%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67,640.36	50,161.89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79.31%	77.93%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14,646.42	12,808.84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⑦=⑥/①	17.18%	19.90%
回函可确认金额及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⑧=⑤+⑦	96.49%	97.83%

②会计师函证、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85,284.01	64,366.25
发函金额合计②	82,286.78	62,970.7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96.49%	97.83%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67,996.99	50,148.31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79.73%	77.9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14,289.79	12,822.4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⑦=⑥/①	16.76%	19.92%
回函可确认金额及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⑧=⑤+⑦	96.49%	97.83%

2、走访情况

选取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等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同时对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设备进行现场勘察，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1%及 79.92%。

中介机构核查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68,161.21	55,684.65
营业收入金额	85,284.01	64,366.25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2%	86.51%

3、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交易记录，追查至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均在 90%以上。

【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投资超盈精密主要目的是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扩大公司锂电设备工序的完整性优势；超盈精密关联公司深圳锐途向公司采购伺服驱动器等配件后，超盈精密生产切叠一体机销售给公司；超盈精密 2023 年净利润为-846.65 万元。请公司说明：（1）超盈精密股东背景，股东等相关主体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超盈精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超盈精密、深圳锐途与公司采购、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3）公司对超盈精密的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超盈精密股东背景，股东等相关主体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超盈精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一) 超盈精密股东背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根据工商资料，超盈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基	1,050.00	1,050.00	35.00%
2	王超	900.00	-	30.00%
3	王向农	600.00	-	20.00%
4	王俊	450.00	-	15.00%
合计		3,000.00	1,050.00	100.00%

根据中介机构对郭家虎、钟国光、王超、王俊的访谈，王超持有的超盈精密股权均系代郭家虎持有，王俊持有的超盈精密股权均系代钟国光持有。除此之外，超盈精密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超盈精密实际股东为深圳中基、郭家虎、王向农和钟国光，2023年11月10日，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超盈精密公司治理各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钟国光、王向农应当与郭家虎取得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家虎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因此，郭家虎通过委托王超持有超盈精密30%股权，且担任超盈精密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并通过与钟国光、王向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超盈精密65%的表决权，对超盈精密股东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实际控制，是超盈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除深圳中基外，超盈精密其他股东的背景及履历情况如下：

郭家虎，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参与设立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合”），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参与设立超盈精密，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钟国光，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担

任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参与设立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参与设立超盈精密，并担任技术总监。

王向农，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4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电气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裕昌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气总监；2016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电气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超盈精密电气总监。

此外，根据赢合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1）郭家虎先生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装备研发经验，擅长各种新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分析优化，对于锂电池行业的制造工艺及生产设备有深刻理解，10年以上专注于锂电池行业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经验，能够独立进行机械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工作，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流程、研发管理、研发平台乃至研发团队的构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具备深厚的造诣；（2）钟国光先生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装备设计经验、大型设备控制系统开发、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经验，熟悉锂电池行业的生产工艺，10年以上专注从事锂电池和动力电池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设备优化分析，在叠片机、卷绕机，极片制片机和极片冲切机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产品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项目经验和深厚的造诣。

综上，超盈精密其他股东郭家虎、钟国光和王向农均在锂电池行业内具有数十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积累了较多的行业资源，具备持续运营超盈精密的能力。

（二）股东等相关主体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根据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提供的离职证明、竞业限制解除通知书，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以及深圳和合出具的说明，郭家虎、钟国光于2016年2

月 13 日（深圳和合当时处于筹备阶段）入职深圳和合，郭家虎担任深圳和合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国光担任深圳和合副总经理，经与深圳和合协商一致，钟国光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离职，郭家虎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离职。郭家虎、钟国光在深圳和合任职期间，与深圳和合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郭家虎、钟国光从深圳和合离职后，深圳和合已经解除了郭家虎、钟国光的竞业限制义务以及深圳和合与郭家虎、钟国光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深圳和合也无需向郭家虎、钟国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深圳和合与郭家虎、钟国光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未实际履行。

王向农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深圳和合当时处于筹备阶段）入职深圳和合，担任电气总监，经与深圳和合协商一致，王向农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离职。王向农在深圳和合任职期间，与深圳和合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其离职后与深圳和合共同依约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直至 2023 年 4 月，深圳和合通知解除了王向农的竞业限制义务以及深圳和合与王向农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与深圳和合之间不存在诉讼等纠纷，超盈精密、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起诉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所述，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已在离职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就其在深圳和合任职及离职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和合与郭家虎、钟国光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未实际履行，郭家虎、钟国光从深圳和合离职后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深圳和合通知王向农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后，王向农亦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在深圳和合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其在深圳和合离职后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在深圳和合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深圳和合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权益的情形，与深圳和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超盈精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超盈精密存在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超盈精密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郭家虎持有超盈精密9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由王超代持，钟国光持有超盈精密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由王俊代持。

2023年11月14日，超盈精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深圳中基认缴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向农认缴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虎认缴8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仍由王超代持，钟国光认缴4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仍由王俊代持。

2、代持原因

2016年5月，郭家虎、钟国光与柴治媛参与设立深圳和合，深圳和合为赢合科技孙公司，其中郭家虎持有深圳和合1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国光持有深圳和合8%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14日（深圳和合当时处于筹备阶段），王向农入职深圳和合，担任电气部电气总监。深圳和合主营业务为模切机、叠片机、模切一体机等锂电设备的生产。

2022年9月及10月，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从深圳和合离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郭家虎、钟国光正在与赢合科技协商退出对深圳和合的持股，并就郭家虎辞任深圳和合执行董事、总经理办理工商变更的事宜。

2023年1月，郭家虎、钟国光共同设立超盈精密。超盈精密设立时，郭家虎、钟国光虽已从深圳和合离职，但是郭家虎、钟国光尚未退出对深圳和合的持股，郭家虎尚未就辞任深圳和合执行董事、总经理办理工商变更，为了避免因郭家虎、钟国光在深圳和合持股以及郭家虎担任深圳和合执行董事、总经理，影响超盈精密开展业务，郭家虎、钟国光分别委托超盈精密员工王超、王俊代为持有超盈精密股权。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郭家虎、钟国光与王超、王俊共同确认，超盈精密股权代持设立、演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超盈精密、深圳锐途与公司采购、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一）2023 年 3 月，公司向深圳锐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但外包人员由超盈精密提供，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2023 年 3 月，公司由于临时性用工紧张，与深圳锐途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其承包公司设备（模组）装配调试等劳务服务，按照项目外包方（公司）图纸及其他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作业人员完成公司外包工作任务，但相应作业人员实际由超盈精密提供。公司向深圳锐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但专业作业人员由超盈精密提供的主要原因为：深圳锐途与超盈精密均受郭家虎控制，由于公司当时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双方业务对接人对关联交易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直接向超盈精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可能不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因此，超盈精密通过深圳锐途与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此外，郭家虎考虑到超盈精密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深圳中基业务相关行业背景，因此由超盈精密向公司派驻作业人员更为合适。

（二）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深圳锐途向超盈精密销售相关配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2023 年 9 月，超盈精密收到公司的采购订单后，实际开始生产切叠一体机，由于部分配件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拥有相应的供应渠道资源，加之超盈精密于 2023 年 1 月成立，业务资源相对较少，故与公司协商由公司采购相关配件。超盈精密未直接向公司采购配件而通过深圳锐途进行采购，主要原因为：深圳锐途与超盈精密均受郭家虎控制，由于公司当时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双方业务对接人对关联交易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向超盈精密既采购切叠一体机又向其销售配件可能不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因此，公司通过深圳锐途向超盈精密销售相关配件。

（三）2023 年 12 月，超盈精密生产切叠一体机销售给公司，公司再向骆驼集团销售切叠一体机，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企业，与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集团”）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骆驼集团交付锂电池自动化产线，由于公司交付设备为锂电池中后段生产设备，而骆驼集团有对锂电池生产整线设备的需求，且知悉公司与较多锂电池偏前段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出于交

易便捷性的考虑，因此骆驼集团向公司直接下达采购切叠一体机的订单以配套公司向其销售的自动化产线。

因此，2023 年骆驼集团向公司而非直接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四）上述交易均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公司与超盈精密及深圳锐途的交易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原因如下：（1）从业务实质来看，公司由于不具备切叠一体机的生产能力，因而需要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向骆驼集团交付，交易各方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购销交易各自单独定价，各自独立承担了设备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产品价款回收等风险；（2）从购销内容来看，公司向超盈精密采购的是切叠一体机整机，并非为需要进一步加工的部件，且支付的为整机设备款而非加工费；（3）从最终产品的销售采购占比来看，公司向深圳锐途销售的用于向超盈精密生产切叠一体机的配件占公司向超盈精密采购切叠一体机金额占比约为 30%，占比不高，不具有委托加工工序的合理性。因此，因此上述交易均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均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超盈精密或深圳锐途之间的设备采购、劳务采购和配件销售涉及金额较小，为 601.77 万元、78.00 万元和 284.02 万元，上述交易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劳务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25%、22.58%和 0.33%，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公司对超盈精密的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超盈精密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按照权益法对超盈精密计提投资收益金额为-160.58 万元，对公司整体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超盈精密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具体理由如下：公司对于超盈精密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新投资，由于超盈精密设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产能爬坡期与业务开拓初期，前期费用开支较大，加之交付订单尚未达到验收时点无法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尚未实现盈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超盈精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生产经营正逐步步入正轨，未来超盈精密股东将视市场行情决定未来发展方向，同时超盈精密也在积极研发卷绕机等设备，拓宽自有产品线，未来发展趋势良好，超盈精密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参考新三板挂牌公司案例，如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挂牌）以及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挂牌），均存在对于初创期并处于亏损的公司不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挂牌公司	挂牌时间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未分配利润	被投资单位营业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瑞利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1.11	未披露	基于被投资单位未来发展情况较好，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济源郑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披露	-137.07	

注：1、以上案例来源于新三板挂牌审核问询回复；2、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末数据，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综上，公司对超盈精密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未发生减值。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超盈精密的工商内档以及《审计报告》，对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王超、王俊进行访谈，获取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了解超盈精密的股东背景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及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阅深圳和合的公开信息；

2、查阅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提供的离职证明、竞业限制解除通知书、深圳和合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与深圳和合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超盈精密、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是否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起诉或仲裁的情况；

3、查阅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三人填制的《关联方调查表》，实地查看超盈精密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情况；

4、获取超盈精密、深圳锐途与公司采购、销售交易的合同、发货单等相关单据，并对超盈精密、深圳锐途相关业务对接人进行访谈了解超盈精密、深圳锐途与公司采购、销售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5、访谈超盈精密股东并获取其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了解超盈精密业务开展情况、超盈精密亏损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核查公司对超盈精密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超盈精密其他股东郭家虎、钟国光和王向农均在锂电池行业内具有数十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积累了较多的行业资源，具备持续运营超盈精密的能力；

2、郭家虎、钟国光和深圳和合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未实际履行，郭家虎、钟国光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从深圳和合离职，离职后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深圳和合于2023年4月通知王向农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后，王向农亦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郭家虎、钟国光、王向农在深圳和合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其在深圳和合离职后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在深圳和合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深圳和合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权益的情形，与深圳和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王超持有的超盈精密股权均系代郭家虎持有，王俊持有的超盈精密股权

均系代钟国光持有。除此之外，超盈精密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4、公司与超盈精密、深圳锐途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均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5、公司对超盈精密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未发生减值。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就变更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变更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深圳中基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尚未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卫国
何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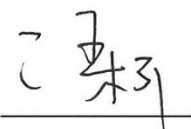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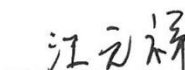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 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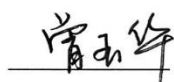

秦荣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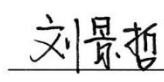

傅德福


江元祥


葛 顺


刘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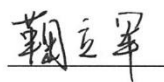

曾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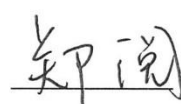

刘景哲


谢 柯


王德昌


黄俊杰


鞠立军


郑 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